

淮南市律师协会

淮律协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举办律师行业税务培训的通知

市律协凤台、寿县联络组，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要求，决定举办“律师行业税务培训”活动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。如不能参加，须书面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请假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11月14日（周六）上午10:00-11:00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淮南法治文化馆（市司法局东侧）。

三、培训参加人员

1. 市律协寿县、凤台县联络组组长；
2. 各律师事务所主任或管理合伙人；

3. 律师事务所会计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个人所得税实务讲座

主讲人：市税务局所得税科科长 杨卉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本次培训计入律师继续教育学时，请参加的律师携带本人《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登录证》。尚未办理《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登录证》的律师，请于培训前到市律协秘书处办理（准备 1 寸或 1.5 寸照片一张。

2. 因疫情尚未结束，参训人员必须做到：

（1）全程戴口罩、入场接受测量体温；

（2）按照防疫工作要求，所有与会人员进场时测量体温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有发热、咳嗽及呼吸道症状或 10 月 27 日以来到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街、中心渔港冷链物流区 A 区和 B 区，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营前区，11 月 5 日以来到过颖上县慎城镇张洋小区等中风险地区的人员，11 月 10 日以来本人或家属乘坐过淮南市 39 路公交车的人员，不要参训，由其所在律所另行安排其他人员参加。

淮南市律师协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抄送：淮南市司法局

淮南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